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郑旭亮（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端生（市气象局局长助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相关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文立刚同志兼任。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印发揭阳市农民工申请积分制 入户城镇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农民工申请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农民工申请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0〕32号），切实做好我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对象

在我市务工的本省、本市或外省的农业户籍劳动力，凡已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纳入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的，均可申请纳入积分登记（在市内就业的本市户籍农民工申请纳入积分登记管理，各地可以给予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并加注特殊标识）。符合积分入户条件的农民工，可选择在就业地乡镇（街道）或产权房屋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入户，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二、证明材料

积分累计达60分以上（含60分）的农民工，本人可申请享受迁入揭阳市城镇户籍的待遇。

参照农民工积分计分标准，评估自己可以申请的积分内容，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申办人员按规定提供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到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二）对照省、市规定的入户积分指标，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1、文化程度：提供最高学历证书。

2、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提供最高级别技能等级或技术职称证书。

3、参保情况：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4、社会贡献：参加献血、义工、青年志愿者及慈善捐赠者都可积分。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表彰奖励：提供县级（处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荣誉证书。

6、劳动合同：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7、固定住所：提供本人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

8、居住年限：提供暂住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9、婚姻状况：提供户籍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

10、技术创新：提供国家、省或地级市颁发的证书。

11、投资纳税：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在税务机关纳税的凭证，或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12、计划生育：（1）本省籍申请入户的应提供由户籍地乡镇（街道）计生办出具的《计划生育服务证》和户籍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的计划生育证明，到拟申请入户的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查验《计划生育服务证》，乡镇（街道）计生办出具证明，到所在县级人口计生局出具意见；（2）省外户籍申请入户的，提供户籍地乡镇（街道）计生办签发的全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以及户籍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的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到拟申请入户的乡镇（街道）、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的查验证明；（3）凡超生人员超生两个以上子女申请入户的，必须先到拟申请入户的乡镇（街道）、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出具意见，再报揭阳市人口计生局审批，出具意见。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申请积分入户的证明材料到工作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二) 核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对资料真伪有异议的,可提交相关机构或部门进行复审。对符合入户的农民工,须在3天内签发入户卡。

(三) 入户。农民工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入户卡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具体入户程序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领导,建立目标管理和督查制度,确保任务目标的落实。省将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纳入广东省实践科学发展观考核体系,我市也将此项工作纳入揭阳市实践科学发展观考核体系,每年对各县(市、区)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市、县(市、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此项工作。

(二) 建立积分制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市公安局要加强各地农民工积分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开发统一管理软件,完善信息管理系统,达到资源共享。

(三)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各地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改革办事程序,简化手续,整合资源,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绿色通道,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服务。允许一定规模的企业设立户籍集体户头,其他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集体户头,为农民工入户城镇提供落户便利。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宣传媒体要积极参与,积极做好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的宣传和报道工作,重点宣传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的政策、好的做法和入户城镇享受政策带来的好处,引导农民工通过积分制入户城镇、融入社会,加快我市城镇化建设步伐。

五、附则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不得收取除物价部门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 农民工通过积分制入户城镇后, 享受与当地城镇户籍居民同等待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三) 本实施意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揭阳市农民工积分指导指标及分值表

2、揭阳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卡

附件 1

揭阳市农民工积分指导指标及分值表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①	三级指标	指导分值	方向	实施说明
省统一指标	个人素质	文化程度 ^②	初中	5分	正	由本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其最高学历证书,不得累加计分
			高中或中技、中职	20分	正	
			大专	60分	正	
			本科及以上	80分	正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五级	10分	正	由本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其最高级别的技能等级或技术职称证书,不得累加计分
			中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四级	30分	正	
			高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三级、初级职称	50分	正	
			技师、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二级、中级职称	60分	正	
	参保情况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	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一年积1分。总分最高不超过50分	正	由本人提供社保经办机构或地税部门出具的证明
	社会贡献	社会服务(近五年内)	参加献血	每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正	由本人提供捐献证明
			参加义工、青年志愿者服务	服务每满50小时积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正	由本人提供志愿者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
			慈善捐赠,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政府认定的慈善组织	每千元积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正	由本人提供捐赠证明
		表彰奖励	获得县级党委政府或处级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	每次积30分,最高不超过60分	正	由本人提供荣誉证书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①	三级指标	指导分值	方向	实施说明
省统一指标	减分指标		获得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厅级以上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	每次积60分，最高不超过120分	正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不符合政策生育	有超生行为的人员，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年内不能申请入户城镇；期限届满后，超生一个子女的扣100分，再超生的加倍扣分；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子女且六十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以及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扣50分	负	由本人提供户籍地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违法 犯罪 (近 五年 内)	曾受过劳动教养	扣50分	负	由本人提供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曾受过刑事处罚	扣100分	负	
本市自定指标	就业情况	劳动合同	签订劳动合同年限	连续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5分/年)，最高不超过20分	正	由本人提供在揭阳工作的劳动合同。
	固定住所	房产证		拥有自购房或自建房加60分。	正	提供本人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证				
	婚姻状况	未婚		未婚的加10分。	正	提供户籍地计生证明。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①	三级指标	指导分值	方向	实施说明
本市 自定 指标	技术创新	获得技术创新情况	近5年内获得技术创新者	获得国家的，一次加30分；获得省的，一次加20分；获得地级市的，一次加10分。	正	同一技术分别获得国家、省和市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提供最高级别证书，不得累计加分。
		投资情况	工商登记注册	有工商注册登记的，加10分，注册登记资本每10万元加2分。		
	投资纳税	纳税情况	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经营活动缴纳税款	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经营活动缴纳税款（2分/1千），最高不超过20分。	正	提供每年的纳税税票，或地税、国税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税额可累计。

注：①二级指标中没有标明年限的，无年限限制。

②初中以下学历不积分。高级技工学校 and 技师学院毕业生分别参照大专、本科学分积分。

③农民工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经查实的，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附件 2

揭阳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卡（存根）

No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出生日期	年 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专业工种		技术等级 职称	
何处迁入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迁入 何处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单位 名称	
随迁配偶及子女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20 年 月 日签发 签发人： 领取人：

揭阳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卡

No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出生日期	年 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专业工种		技术等级 职称	
何处迁入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迁入 何处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单位 名称	
随迁配偶及子女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签发 签发人：					

注：1、一户一卡，凭卡入户；2、《入户卡》必须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工整，不得涂改。3、应将“随迁配偶及子女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空白栏目空栏划一斜线，并加盖“以下空白”章；4、《入户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过期作废。